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匈关于匈牙利偿还中国贸易顺差的换文

(一) 对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尊敬的团长同志：

我荣幸地确认，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一九六五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的谈判时，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核定，根据双方执行一九六四年匈、中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所签订合同的金额计算，中方有顺差二百七十万卢布。

应匈方的要求，该项差额将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以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的方式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三年内平均偿还。

为办理上述差额的结算，双方国家银行另立无息账户。

关于上述各个年度偿还的货物，双方将在商谈各该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时商定。

顺致崇高的敬意。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签字)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于布达佩斯

(二) 我方去文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尊敬的团长同志：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了您下述来信：

(内容见对方来文)

我同意此信的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签字)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于布达佩斯